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苏02民终251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腾云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3202055900305758，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新竹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孟祥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聂彦萍，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潘峰，男，1973年11月10日生，汉族，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现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宏，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德胜，男，1975年1月15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中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54940366Q，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路180-1416。

法定代表人：潘峰，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莹，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ALD89G，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开发区79-A地块。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腾霄，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同云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ALD463，住所地江苏省无锡中关村软件园1号楼203-52室。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腾霄，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3MA6TB0FD6F，住所地西藏自治区尼木县幸福中路19号3-302。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腾霄，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江苏腾云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潘峰、刘德胜、江苏中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公司）、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太公司）、江苏同云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云盛公司）、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导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18）苏0205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6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腾云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腾云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腾云公司有能力履行《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潘峰为达到谋取腾云公司商业机会的目的，利用其职务便利，积极设立关联公司对接商业机会，恶意阻止腾云公司履行资金保障义务才导致《合作协议》解除。涉案项目投资资金巨大，估算近9亿元，项目“融资”是保障《合作协议》能否顺利履行的重要因素，腾云公司确定潘峰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的对接及落实融资事宜，“融资”属于其职责范围的义务。事实上，潘峰利用职务便利，已为涉案项目寻找到投资方（如上市公司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公司），但潘峰刻意向腾云公司隐瞒该融资信息，规避其应向腾云公司承担的职责义务，擅自与投资方恶意接触，意图谋取腾云公司的商业机会与利益，更是擅自与投资方成立关联企业（即恒云太公司和同云盛公司），恶意阻止腾云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无锡分公司）顺利履约，导致涉案项目进展停滞，据此足以认定潘峰违反忠实义务，与其余五个被上诉人共同攫取了腾云公司的商业机会。二、腾云公司“是否具备特许经营项目的资质或授权”，与腾云公司丧失涉案商业机会并无关联性。恒云太公司和同云盛公司在设立之初也不具备相应资质，其资质是在谋取涉案商业机会并与电信无锡分公司合作之后才申请获得，而互联网公司均可申请获得相关资质及特许授权，并无特别限制，该事项绝非是影响腾云公司丧失商业机会的缘由。腾云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为因特网信息服务和呼叫中心业务，潘峰与投资方私设的项目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与腾云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属于从事同类业务。三、一审法院未依法对涉案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导致本案关键事实无法查清，相关损失和收益无法计算。

潘峰辩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2月潘峰从腾云公司辞职时，辞去了包括董事在内的全部职务，潘峰已无法利用职务便利攫取腾云公司的商业机会或与腾云公司展开同业竞争。目前与电信无锡分公司开展项目合作的是同云盛公司，同云盛公司与潘峰无直接关联。

刘德胜二审未作答辩。

中智公司辩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潘峰于2013年12月从腾云公司离职之后才设立了中智公司，中智公司与腾云公司本身就是两个行业的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云太公司、同云盛公司、欣导公司共同辩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恒云太公司在依法申请许可的相关经营范围内经营，与腾云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且潘峰也并非恒云太公司的总经理。同云盛公司凭借自身的商业能力获取了与电信无锡分公司的交易机会，与腾云公司无关。欣导公司与本案无任何关联。

腾云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潘峰持有中智公司比例为43.83%的股权（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及其股东权益归腾云公司所有；2、判令潘峰、刘德胜、中智公司、恒云太公司、同云盛公司、欣导公司连带赔偿腾云公司预期收益损失，以涉案项目（无锡电信项目）竣工后的项目收益为基数，按潘峰间接持有恒云太公司股权比例计算，暂计算至涉案项目可产生收益的第一年，为1358.79万元。诉讼中，腾云公司变更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为，判令潘峰下列收入归腾云公司所有：（1）潘峰转让股权（潘峰转让中智公司40.17%股权对价，及潘峰转让间接持有恒云太公司36.36%股权对价）所得的收入，共计2878.98万元（以腾云公司目前可查资料/金额计算，最终以潘峰实际应得收入计算）；（2）潘峰自中智公司、恒云太公司、同云盛公司所得的工资收入127.51万元（以第三方于2018年发布的《网络安全人才市场状况研究报告》中“安全企业提供给网络安全相关岗位的平均新酬”11806.2元/月为基数，期限自公司设立时起暂计算三年，最终以潘峰实际所得的工资数额计算）；（3）潘峰以现持有中智公司43.83%股权所得的分红收入（以中智公司可分配利润为基数，按潘峰持有中智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以恒云太公司可分配利润为基数，按潘峰间接持有恒云太公司股权比例计算；自公司设立时起算，具体以实际分红数额计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腾云公司的基本情况。腾云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祥丰，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2年2月20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孙传国、孟祥丰、潘峰为公司董事，徐海航为公司监事。当日的董事会决议选举孟祥丰为董事长、孙传国为副董事长，聘任孟祥丰为公司经理。2013年1月11日，腾云公司经营范围经工商变更登记增加许可经营项目为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2013年4月26日腾云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分工为董事长分管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代分管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销售人员管理、代理商渠道建设工作，首席运营官分管研发中心、运营商渠道建设、数据中心销售工作；潘总继续跟进与电信陆总合作销售数据中心事项。2014年7月21日的腾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孟祥丰、孙传国、潘峰分别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腾云公司与电信无锡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履约、解约情况。2014年1月20日，电信无锡分公司与腾云公司签订《IDC业务代理协议》，约定电信无锡分公司授权给腾云公司为电信无锡分公司IDC业务代理商资格；腾云公司代理销售电信无锡分公司在无锡境内的所有IDC业务（包含IDC基础资源机位、机柜、带宽出租，IDC增值业务服务等），腾云公司代理销售的电信无锡分公司最终客户。该协议落款处，腾云公司授权代表潘峰亦签字。2014年2月18日，电信无锡分公司与腾云公司签订《“基于云平台的呼叫坐席”服务的协议》，约定：双方为电信无锡分公司的用户提供基于云平台的呼叫坐席服务，腾云公司提供基于云平台的呼叫坐席服务所需的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软硬件系统平台资源，并有义务确保系统所有涉及的软硬件版权的合法性。2014年12月4日，电信无锡分公司与腾云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电信无锡分公司负责提供土地，负责变配电、UPS电源、BMS、数据、机房装修、空调末端、设计费、建设方案咨询费等投资，并负责提供机房运行所需的带宽、传输设备以及所有与数据传输相关的设备和线路；腾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机房楼（含公共部分装修）、室外工程、变电站（含设备）、外市电引入（110KV）、中央空调主机、油机等；电信无锡分公司总投资估算3.55亿元，腾云公司总投资估算5.36亿元；项目合作期限为50年；机架收入分成根据双方投资比例，按照税前利润分成；带宽（包含互联网带宽、电路，扣除代理费）分成比例为电信无锡分公司90%、腾云公司10%。该协议落款处，腾云公司授权代表潘峰亦签字。2015年3月27日，电信无锡分公司与腾云公司就国际数据中心三期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签订协议。2015年3月30日，电信无锡分公司、腾云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江苏春越低碳研究有限公司签订《咨询合同》，委托其就合作项目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2015年4月1日，电信无锡分公司、腾云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研究所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要求承包人提供环评技术服务，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协助发包人准备报告表的审批。2015年4月8日，电信无锡分公司、腾云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委托勘察人承担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工程勘察任务。2015年8月3日，腾云公司委托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针对中国（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项目配套变电站的接入方案进行咨询和设计工作。2015年11月23日，电信无锡分公司与腾云公司签订协议，载明：双方于2014年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签订后电信无锡分公司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而腾云公司一直未能按合同的要求履行资金保障义务，经多次催告仍未整改后电信无锡分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发函解除《合作协议》，双方确认《合作协议》解除。

三、潘峰的任职情况。无锡市社会保险缴费信息载明：潘峰与腾云公司协商一致于2013年12月1日解除劳动合同。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信息载明：腾云公司自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为潘峰缴纳社会保险；恒云太公司自2016年12月始为潘峰缴纳社会保险。

四、相关公司的情况。2015年9月17日，刘德胜、潘峰分别出资960万元、5040万元设立中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峰，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出资认缴时间为2045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6年9月20日，潘峰将其持有的中智公司5%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世东；4%的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燕；3.33%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笑天；5%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海；3%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金刚。2017年8月，潘峰先后将其持有的中智公司5.714%股权转让给周晓东、0.635%股权转让给王昀、0.318%股权转让给顾燕敏、10.5%股权转让给孙群、2%股权转让给张延涛、0.667%股权转让给周笑天。

恒云太公司由中智公司和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益禧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投资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燕清；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上海、江苏二省（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上海一直辖市以及无锡一城市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等。2017年7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恒云太公司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恒云太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2017年5月2日，中智公司将其持有的恒云太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开益禧公司。2017年12月20日，中智公司将其持有的恒云太公司20%股权转让给开益禧公司；将恒云太公司11.36%股权转让给无锡君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鑫公司）。

同云盛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燕清；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等。2017年5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同云盛公司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同云盛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成立，其企业名称于2018年5月18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欣导公司。

2016年4月28日，电信无锡分公司、同云盛公司以及同云盛公司担保人先导公司签订《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电信无锡分公司负责提供建设用地，负责变配电、UPS电源、BMS、数据、机房装修、空调末端、设计费（不含机房楼土建部分的设计费）、建设方案咨询费等投资，并负责提供机房运行所需的带宽、传输设备以及所有与数据传输相关的设备和线路等；同云盛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机房楼（含公共部分装修）、项目全部室外工程、变电站（含设备）、外市电引入（110KV）、中央空调主机、油机、机房楼土建部分的设计费等；2016年投资估算为6086万元，2017年投资估算为33530万元。之后，电信无锡分公司与同云盛公司、先导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前述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诉讼中，腾云公司陈述潘峰、刘德胜、中智公司等攫取其商业机会获得收益，因中智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将其持有的恒云太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开益禧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将恒云太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开益禧公司、11.36%的股权转让给君鑫公司，故向一审法院申请对中智公司的财务、收入等情况进行司法审计；另申请对案涉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项目的项目收益进行司法评估。

上述事实，有腾云公司提供的腾云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腾云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IDC业务代理协议》、《“基于云平台的呼叫坐席”服务的协议》、《合作协议》、《咨询合同》、《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中智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恒云太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同云盛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欣导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潘峰提供的社保缴费记录、解除劳动关系信息、2015年11月23日协议书；刘德胜提供的经营许可证书；一审法院调取的《无锡国际数据中心三期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该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第一，潘峰是否为腾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潘峰是否存在侵害腾云公司利益的侵权行为；第三，如潘峰存在侵害腾云公司利益的侵权行为，则潘峰因该侵权行为所得的收入如何确定，刘德胜、中智公司、恒云太公司、同云盛公司、欣导公司是否与之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并造成腾云公司的损失。

关于争议焦点一，潘峰的身份。首先，公司法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长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案中，腾云公司章程并未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规定，潘峰亦非腾云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故潘峰并非腾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次，腾云公司设立之初，2012年2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选举潘峰与孙传国、孟祥丰同为公司董事，且腾云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一审法院认为，腾云公司的董事系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和董事之间属于委任关系，在法律和公司章程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卸任公司董事职务应以公司解除委任或董事办理辞去董事职务手续方可认定。本案中，潘峰并未举证其在当选腾云公司董事后已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本案中亦无证据证明腾云公司已解除其董事职务，故即使潘峰所任腾云公司董事三年任期已届满，在腾云公司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之前，潘峰仍具有腾云公司董事的身份。一审法院亦认为，公司与董事之间的委任关系，不同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潘峰是否与腾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不影响其仍具有腾云公司董事的身份。

关于争议焦点二，潘峰是否存在侵害腾云公司利益的侵权行为。一审法院认为，潘峰并未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原属于腾云公司的商业机会。根据腾云公司与电信无锡分公司之间的协议所载，双方解除《合作协议》的原因在于腾云公司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资金保障的义务。虽然潘峰代表腾云公司与电信无锡分公司对接合作项目，但是腾云公司的资金保障义务在双方的《合作协议》中已有明确约定，考虑到双方合作项目投资估算达到8.91亿元，资金保障义务无疑是项目合作的核心内容，对于资金保障义务的具体时间、阶段和数额，腾云公司及公司高管均知道或应当知道。资金保障义务是公司义务而非潘峰个人的义务，2013年4月15日的腾云公司董事会决议亦载明董事长孟祥丰分管公司财务工作，腾云公司的相关举证并不能证明系潘峰恶意阻止腾云公司按约履行相应的资金保障义务才致《合作协议》解除。另外，案涉与电信无锡分公司的合作项目内容应属特许经营项目，恒云太公司、同云盛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特许授权，但腾云公司并未授权取得该方面的资质。换言之，腾云公司丧失与电信无锡分公司的合作机会，系其自身违约行为所致而非为他人所谋取。

关于争议焦点三，腾云公司要求行使归入权的范围及共同侵权的认定。基于前述争议焦点二潘峰不存在侵权行为的认定，一审法院对此无需再作认定，且对腾云公司司法审计及司法评估的申请亦不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腾云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06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二项合计265064元，由腾云公司负担。

本院经二审审理，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中，腾云公司提供以下证据：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2、百度百科词条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解释；3、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申请宣传资料（百度推荐服务商），以上证明，互联网公司均可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无特别限制，这并非腾云公司丧失涉案商业机会的缘由，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代办机构众多，互联网公司均可委托相关机构代为办理，并能顺利取得许可证。

经质证，潘峰对证据1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据2、证据3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并认为证据1中的条文规定恰恰证明了增值电信业务必须经过行政审批才能实施。中智公司除同意潘峰意见之外，还认为即便是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无特别限制，但腾云公司至今并未申请并经审批获得该项经营业务的许可。恒云太公司、同云盛公司、欣导公司同意潘峰及中智公司的意见。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潘峰是否违反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谋取腾云公司的商业机会，经营与腾云公司同类业务；如有此行为，其他被上诉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审查本案证据，潘峰不存在以上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基于此，其他被上诉人也不存在共同侵权行为。

首先，潘峰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腾云公司商业机会的行为。腾云公司与电信无锡分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腾云公司已经取得案涉电信项目的商业合作机会。《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巨大，对腾云公司一方估算的投资总额有5.36亿元，从2015年11月23日协议载明看，是腾云公司没有能力履行资金保障义务，导致双方最终解除了《合作协议》，故腾云公司丧失已经取得的商业机会的原因在于自身缺乏资金实力，无法履约。腾云公司将此归责于潘峰，认为其未能履行融资职责，本院不予认同。公司对外进行融资，虽借助信息资源、人脉关系可以寻找意向方，但最终能否融资成功，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公司本身的综合情况，腾云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存在“已有投资方决定向腾云公司投资而被潘峰恶意阻止”的事实，故其以融资未成作为追究潘峰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在腾云公司与电信无锡分公司解除《合作协议》半年后的2016年4月28日，同云盛公司就该项目与电信无锡分公司进行合作，同云盛公司具备履约能力而成为电信无锡分公司重新选择的合作对象，不存在攫取腾云公司商业机会之说。即使如腾云公司所称，同云盛公司的背后投资方是先导股份公司，那也是他人公司自主作出的商业安排，其本身并没有意向也没有义务必须向腾云公司融资。

其次，潘峰未违反同业禁止规定。潘峰是腾云公司董事，同时是中智公司执行董事，腾云公司还主张潘峰实际又是恒云太公司和同云盛公司的总经理，关于潘峰是否违反同业禁止规定的问题，涉及上述公司与腾云公司是否经营同类业务。腾云公司一审庭审中明确表示其所主张的“经营同类业务”是指恒云太公司、同云盛公司经营与电信无锡分公司的合作业务，即腾云公司与电信无锡分公司原《合作协议》涉及的业务。对此，本院认为，案涉电信业务属于特许经营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能实际经营，恒云太公司和同云盛公司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具体业务种类），而腾云公司尚未取得相同业务种类的许可，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可能。腾云公司认为国家对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并无特别限制，恒云太公司和同云盛公司能获得经营许可是建立在与电信无锡分公司有合作项目的基础上，那么该问题的本质争议仍然是恒云太公司和同云盛公司是否攫取了腾云公司的商业机会，即争议焦点一，本院已经作出评判。另，中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与腾云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同类业务，完全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潘峰、同云盛公司以及刘德胜、中智公司、恒云太公司、欣导公司对腾云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也就没有必要启动审计、评估来确定侵权损失，腾云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60064元，由腾云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蔡利娜

审判员　　费益君

审判员　　王俊梅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魏依雯